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 (i)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已經完成，及 (ii)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於該通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購買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 義

「太平廈門」 指 太平地毯(廈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丹尼·葛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廈門購買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雖然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保本性質，但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浮動的，並受某些掛鉤指數(例如外匯)的表現影響。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個別或與當時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在相關時間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考慮到(i)主要結構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存款產品的購買已經完成，及(ii)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於該通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購買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廈門購買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雖然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保本性質，但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浮動的，並受某些掛鉤指數(例如外匯)的表現影響。

以下為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

編號	產品名稱	購買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81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7.0	1.30% - 3.41%	3.41%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共92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
6.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95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共94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
7.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99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20.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共94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²	低
8.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035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4.0	1.30% - 3.41%	3.41%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共92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³	低
9.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06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4.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共94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⁴	低
10.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187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10.0	1.30% - 3.29%	3.29%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共92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⁵	低
11.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20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0.0	1.30% - 3.18%	3.18%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共92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⁵	低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歐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2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日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3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瑞士法郎／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4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澳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5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英鎊／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而太平廈門已悉數收取各自的本金連同應計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太平廈門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太平廈門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提取存款、貸款及同業融資等，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太平廈門主要利用其存放在銀行賬戶中的閒置資金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以人民幣計價、低風險的保本及短期投資產品。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該銀行提供的利率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當時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優惠。董事相信，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能以具效率的方式合理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同時取得保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事項之財務影響

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增加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減少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本集團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而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有關本金人民幣75,000,000元連同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應計回報合共約人民幣627,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均與同一銀行進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購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7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7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編號第3及6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購買編號第3、第6及第7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11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11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編號第8至10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

董事會函件

低於100%，購買編號第8、第9、第10及第11號所述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待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關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該等購買亦須遵守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

本公司將本通函所披露的上市規則違規事件，歸因於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處理方法存有誤解。由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

本公司對本通函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不予披露。

考慮到(i)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已經完成，及(ii)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於該通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購買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公告所披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處理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以免日後出現有關義務時延遲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增強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以及其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有關培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
3. 本公司已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於進行任何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前，如達到披露門檻，則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獲通知，並分發協議草擬本以供其審閱，以評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涵義，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實行本通函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地糾正該誤解，提升並加強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匯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富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ingcarpets.com>)上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年報(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5/202010150043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06/202110060051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10/202210100036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為102,480,000港元。

除前述或本附錄另行闡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周詳及審慎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影響後，本集團所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的業績符合其業務計劃，隨著世界擺脫疫情，亦逐漸增加了對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投資以推動銷售。在主要貿易展覽和客戶活動中推出產品的時間表亦在按計劃進行，旨在確保本公司在主要市場保持穩固的地位。

部署戰略舉措以加強業務基礎和推動長期增長仍然是優先事項。這包括針對性投資於將公司的展廳搬遷到世界主要城市，以建立更優越的地點，從而提高消費者意識並建立更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擴大公司的美國地氈製造業務的投資也在進行中，旨在推動佔本集團很大部分收入的地區的業務增長。

高通脹和能源成本飆升造成全球不穩定和經濟不確定性已開始削弱消費者信心，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近期業務增長。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情況，並在必要時調整業務戰略和部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進展良好，並且對實現長期增長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應侯榮	實益擁有人	32,605,583股	15.366%
唐子樑	實益擁有人	431,910股	0.204%
榮智權	實益擁有人	30,000股	0.014%
梁國輝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股 ¹	1.358%

附註：

¹ 700,000股由梁國輝先生個人持有，梁國輝先生為實益擁有人。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梁國輝先生被視為於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及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以外者）：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受益人	40,014,178股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014,178股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674,581股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²	受益人	77,674,581股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²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77,674,581股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	77,674,581股	36.607%

附註：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以其作為多個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因對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²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以其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因對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擁有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米高嘉道理爵士(以其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簽訂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3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6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7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 (d)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8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 (e)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9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 (f)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10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及
- (g)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第11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龍至聖，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1804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ingcarpets.com>) 。